

证券代码：837674

证券简称：米乐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米乐星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20709 号】。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【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20709 号】中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部分所述：

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，由于南京米乐星公司无法获悉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粹")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萃")现有经营场所、经营状况，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其应享有对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的知情权，但因对方经营场所搬迁、人员失联，判决执行存在实质性障碍。公司失去对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的控制，不将其纳入合

并报表范围。

我们未能获取证明实际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书面协议或法律文书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存在公司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”的持续性事实，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适当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南京米乐星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前段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

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：

1、 公司在制作2023年度年报时已对两家孙公司相关负责人发出了《股东知情权告知函》，至今仍未交接2023年度财务资料及2024年度财务资料；

2、 公司因无法获悉两家孙公司现有经营场所、经营状况，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且无法办理交接（公章及财务报表等物品）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定海路派出所、上

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报警；

3、 公司对两家孙公司无法行使股东权利的状况，已采取法律行动（起诉）：

展庄娱乐起诉上海凯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，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、复制；

二、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，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。

至今未能取得与对方的沟通及交接，我司将继续采用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。

展庄娱乐起诉上海凯萃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，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，至今未有最新进展。

4、 公司将对两家失控的孙公司进行核查清算；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

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